

邳州市经济发展局 邳州市民政局 文件

邳经发发〔2024〕24号

关于调整邳州市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邳州市殡葬管理所及市各类殡葬服务单位和个人：

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3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效期限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2〕134号）规定，由邳州市殡葬管理所提出申请，经成本调查，综合周边县（市）价格水平，结合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现对我市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予以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二、在确保殡仪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延伸服务及收费，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合理成本 and 市场需求自主确定，经市民政局书面审核同意，报

市经济经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后执行，并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每次调价前应提前一个月做好宣传及价格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行委托协议书制度和“菜单式”管理。殡仪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实行统一规范的殡仪服务协议书，严格规范服务，协议书中应明确区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延伸服务（自主选择性服务）项目，供丧属自主选择，并按照双方约定签订服务协议书，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入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入依法向缴款人开具税务发票。对按服务档次或组合计费的项目，要明确公示各服务档次或组合项目的设施配置、服务内容、价格标准等，并提示服务项目之间的差异，由丧属自愿选择。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殡仪服务单位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关于遗体接运收费，邳州市殡葬管理所可依据附表所列价格标准，测算出全市各行政村的距离和收费标准，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经发局、市市场监管局备案，指导遗体接运车辆精准收费。

同时还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并收费，切实规范收费行为。

五、严格执行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参照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丧葬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邳政办发〔2016〕42号）文件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4年7月17日起执行。《邳州市物价局关于明确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邳价发〔2010〕68号）《邳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火化费标准的通知》（邳价发〔2012〕20号）同时废止。

附件：邳州市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邳州市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标准	备注
一	遗体火化 (普通炉)	元/具	330	1.含尸体消毒、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等火化全过程以及骨灰袋、红布等费用。2.10周岁以下减半。
二	遗体接运(15公里以内)	元/次	260	超过15公里的,每公里加8元,单程计费,不收返程或空驶费。含抬尸、消毒;提供多层、高层抬尸服务的,超出1层以上的可加收10元/层抬尸费(电梯运送、家属自抬的免收)。
三	遗体存放	元/具·天	100	含三天以内冷藏
四	遗体整理			
1	穿(脱)衣	元/具	100	含擦身。
2	一般化妆	元/具	100	含净面。遗体整容价格面议。
五	基本告别厅租用			
1	小厅	元/次	130	不低于70平方米,配有中央空调、换气系统、LED显示屏、一套音响设备、瞻仰棺、绢花花圈等。
2	中厅	元/次	260	不低于170平方米,配有中央空调、换气系统、两块LED显示屏、中控台、司仪台、一套音响设备、瞻仰棺、绢花花圈、布幔等。
六	骨灰寄存	元/月·格位	10	普通寄存,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